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關連交易

向EMIRATINVEST提供貸款

向 EMIRATINVEST 提供貸款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 Emiratinvest 提供總金額約為 4,16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用作發展由 Simple Media (Emiratinvest 於尼泊爾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 營運之有線電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Emiratinvest 之唯一股東為陳先生 (陳女士之家族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Ocean Oasis 成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陳女士為 Ocean Oasis 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第 14A.07(1) 條，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 Emiratinvest 及 Simple Media 均為陳先生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故根據第 14A.12(2)(b) 條，彼等均為陳女士之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向 Emiratinvest 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EMIRATINVEST提供貸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 Emiratinvest 授出總額為 5,380,000 美元 (約 41,700,000 港元) 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 5%。Emiratinvest 擁有 Simple Media 之 80% 股權，Simple Media 為尼泊爾之主要有線電視營運商之一。

Emiratinvest 之唯一股東為陳先生 (陳女士之家族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Ocean Oasis 成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陳女士為 Ocean Oasis 之主要股東，因此，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由於陳先生為陳女

士之家族成員，Emiratinvest 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 Emiratinvest 提供總金額約為 4,160,000 港元之貸款，其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後，本集團概無向 Emiratinvest 或 Simple Media 提供貸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並且擁有衛星電視服務供應商業務。

有關 Emiratinvest 之資料

Emiratinves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Simple Media 之 80% 股權。Simple Media 為尼泊爾之主要有線電視營運商之一，並為本集團於尼泊爾之電視機頂盒主要客戶之一。

提供貸款之理由

Emiratinvest 擁有 Simple Media 之 80% 股權，而 Simple Media 為尼泊爾之主要有線電視營運商之一。儘管向 Emiratinvest 提供貸款將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惟經考慮尼泊爾收費電視之前景、將予取得之潛在機頂盒訂單及現有客戶對本集團之機頂盒需求疲弱，本公司認為向 Emiratinvest 提供貸款可鞏固本集團作為 Simple Media 唯一供應商之地位，預期長遠而言將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本公司向 Emiratinvest 墊付貸款以用作 Simple Media 之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當時之董事會相信，向 Emiratinvest 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Emiratinvest 之唯一股東為陳先生（陳女士之家族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Ocean Oasis 成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陳女士為 Ocean Oasis 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第 14A.07(1) 條，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 Emiratinvest 及 Simple Media 均為陳先生（陳女士之家族成員）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故根據第 14A.12(2)(b) 條，彼等均為陳女士之聯繫人。

由於有關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向 Emiratinvest 提供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遺憾的是，當時之董事會忽視了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24(4) 條之規定，未能及時公布提供貸款。

補救措施

董事會對於未能及時公布向Emiratinvest提供貸款感到遺憾，此乃本公司無心之失及無意的錯誤。董事會認為，為避免將來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事件，需要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董事會實施了以下行動及程序：

1.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有關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更多培訓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安排董事培訓，尤其是為提高彼等對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之意識及了解；
2.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登記／監控名單，以識別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所有關連交易；及
3. 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密合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iratinvest」	指	Emirat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Simple Media 之 80%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向 Emiratinvest 提供總金額約為 4,160,000 港元之貸款
「陳先生」	指	陳若望，Emiratinvest 之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陳女士之胞兄
「陳女士」	指	陳茉莉，Ocean Oasis 之主要股東及陳先生之胞妹
「MyHD」	指	My HD Media FZ-LLC 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部位於杜拜國際媒體中心
「Ocean Oasis」	指	Ocean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MyHD 之 100%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imple Media」	指	Simple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尼泊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尼泊爾之有線電視營運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僅供識別